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掣發單證及資料填報說明

一、指定銀行辦理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押匯、託收及匯入款外匯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定銀行辦理國外出貨而在臺灣押匯及託收之跟單外匯業務，如有下列情形，應在所掣發之出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加註：

1.貨款係屬「委外加工貿易」或「商仲貿易」。

2.相關貨品為大陸出貨(含對大陸當地出貨，以及由大陸出口至第三地)。

3.貨款係屬遠期外匯交割款。

4.匯款地區國別為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且其原始匯款地區國別為中國大陸。

（二）指定銀行辦理國外出貨而匯入臺灣之匯入款外匯業務，其匯款性質屬「710委外加工貿易」或「711商仲貿易」者，如有下列情形，應在所掣發買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加註：

1. 相關貨品為大陸出貨(含對大陸當地出貨，以及由大陸出口至第三地)。

2. 貨款係屬遠期外匯交割款。

3. 匯款地區國別為OBU，且其原始匯款地區國別為中國大陸。

（三）檢送本行外匯局相關之明細資料，交易性質註記欄應依下列方式填列：

1. 跟單或匯入款之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屬大陸出貨者，註記方式如下：

(1)無遠匯交割，且匯款地國別為OBU以外國家或地區，或匯款地區國別為OBU，但其原始匯款地區國別非中國大陸，輸入代碼「A」。

(2) 無遠匯交割，若匯款地國別為OBU，且原始匯款來源地為中國大陸，輸入代碼「F」。

(3) 有遠匯交割，且匯款地國別為OBU以外國家或地區，或匯款地區國別為OBU，但其原始匯款地區國別非中國大陸，輸入代碼「L」。

(4) 有遠匯交割，若匯款地國別為OBU，且原始匯款來源地為中國大陸，輸入代碼「G」。

2. 大陸以外地區出貨之跟單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註記方式如下：

(1) 無遠匯交割，輸入代碼「Y」；

(2) 有遠匯交割，輸入代碼「B｣。

（四）相關貨品為大陸出貨至臺灣以外地區，且在臺灣開狀、託收，無論是否經OBU匯款或有無遠匯交割，檢送本行外匯局相關之明細資料交易性質註記欄應輸入代碼「E」。

二、指定銀行辦理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開狀、託收及匯出款外匯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定銀行辦理非由國外進口至臺灣貨品而在臺灣開狀及託收之跟單外匯業務，如有下列情形，應在所掣發之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加註：

1. 貨款係屬「委外加工貿易」或「商仲貿易」。
2. 相關貨品係出貨至大陸(包括購自第三地及大陸當地，而出貨至大陸)。
3. 貨款係屬遠期外匯交割款。
4. 受款地區國別為OBU，且其最終受款地區國別為中國大陸。

（二）指定銀行辦理非國外進口至臺灣貨品而匯出臺灣之匯出款外匯業務，其匯款性質屬「710委外加工貿易」或「711商仲貿易」，如有下列情形，應在所掣發賣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加註：

1. 相關貨品係出貨至大陸(包括購自第三地及大陸當地，而出貨至大陸)。
2. 貨款係屬遠期外匯交割款。
3. 受款地區國別為OBU，且其最終受款地區國別為中國大陸。

（三）檢送本行外匯局相關之明細資料，交易性質註記欄應依下列方式填列：

1. 跟單或匯出款之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屬出貨至大陸者，註記方式如下：

(1)無遠匯交割，且受款地國別為OBU以外國家或地區，或受款地區國別為OBU，但其最終受款地區國別非中國大陸，輸入代碼「A」。

(2)無遠匯交割，若受款地國別為OBU，且最終受款地為中國大陸，輸入代碼「F」。

(3)有遠匯交割，且受款地國別為OBU以外國家或地區，或受款地區國別為OBU，但其最終受款地區國別非中國大陸，輸入代碼「L」。

(4)有遠匯交割，若受款地國別為OBU，且最終受款地為中國大陸，輸入代碼「G」。

1. 出貨至大陸以外之跟單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註記方式如下：

(1)無遠匯交割，輸入代碼「Y」；

(2)有遠匯交割，輸入代碼「B｣。

（四）相關貨品係出貨至大陸，且在台灣押匯、託收者，無論是否經OBU匯款或有無遠匯交割，檢送本行外匯局相關之明細資料交易性質註記欄應輸入代碼「E」。